

##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# 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出于公司业务架构的需要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索菲亚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索菲亚”）拟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，设立公司三级子公司“深圳索菲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索菲亚发展”，暂定名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）；索菲亚发展再以货币出资 5,000 万元，设立公司四级子公司“广州索菲亚置业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索菲亚置业”，暂定名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）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情况

2020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确认、办理上述事项所需的一切事项及必需手续，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本次公司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此外，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索菲亚，基本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表人：柯建生

注册资本：80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（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）；受托资产管理（不得从事信托、金融资产管理、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）；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（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；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）；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（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，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）；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### 三、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三级子公司名称：深圳索菲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的为准）；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注册地：深圳市（具体住所地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）；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；

经营范围：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投资咨询；经济信息咨询；创业投资；资产管理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旅游项目投资；投资管理；受托资产管理；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；自有房屋租赁；物业管理；酒店管理。

股权结构：深圳索菲亚认缴索菲亚发展 100% 注册资本，持股占比 100%；

资金来源以及出资方式：深圳索菲亚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，可以采取分期出资的方式。

(二) 四级子公司名称：广州索菲亚置业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的为准）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注册地：广州市（具体住所地以工商管理部門登记为准）；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；

经营范围：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；自有房屋租赁；物业管理；酒店管理。

股权结构：索菲亚发展认缴索菲亚置业 100% 注册资本，持股占比 100%；

资金来源以及出资方式：索菲亚发展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，可以采取分期出资的方式。

#### 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风险和影响

##### （一）投资的目的

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，公司在中国东南西北中建成了七大制造基地，完成全国的工业布局。与此同时，公司持续不断投入建设信息系统，打造了 IDC、极点三维和宁基智能“三架马车”，已形成了完善的贯穿前中后台的信息平台，相当于一个虚拟工厂，全面支撑并指导实体工厂的日常运作。结合公司全国工业布局，索菲亚近期成立了供应链全资子公司，构建总部监控下的低风险、低成本和高效的集中采购供应体系。索菲亚已形成集团化管理架构，业务稳步发展，人员逐步增长。为了提升公司土地产能储备，支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成立索菲亚发展和索菲亚置业，为未来的业务布局做准备。

##### （二）投资的风险和影响

尽管公司已经积累了较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生产经营能有序进行，但如果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不能进步提高，将会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制约风险。对此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、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，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谭跃、谢康、郑敏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- 2、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3、公司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该项目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